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6
一、单位收支总表	7
二、单位收入总表	8
三、单位支出总表	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第三部分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是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中国侨联机关司局级以下干部的培训；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培训；负责全国地（市）级侨联以上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负责举办各类专项培训班、短训班。

（一）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侨务工作重要论述，围绕中国侨联“十代会”精神和党组决策部署，落实《2019-2023年中国侨联培训规划》任务要求，结合干部岗位职责和健康成长需求，开展教育培训。

（二）坚持服务大局、按需施教，党的群团工作和侨联事业发展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侨联干部履职尽责和健康成长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

（三）坚持分类分级、突出特色，把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侨联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体现侨联组织特色和岗位培训和业务培训的特点。

（四）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问题为导向、以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侨联干部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五）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侨联干部教育培训各环节各方面，加大互动交流的比重，综合运用多种培训方式，质量和效益并重，切实增强培训的统筹性、针对性、时效性。

教育培训对象：中国侨联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有培训需求的中国侨联委员、全国侨联系统领导县处级以上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此外，

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侨联组织联系的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海外侨领侨商也列为研修对象。

二、机构设置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内设办公室、教务处和培训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26
四、事业收入	629.7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29.77	本年支出合计	629.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36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29.77	支 出 总 计	629.77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53					590.5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0.53					590.53						
2012950	事业运行	590.53					59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2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8					2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8					2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6					1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6					1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2210202	提租补贴	0.68					0.68						
2210203	购房补贴	0.82					0.82						
	合 计	629.77					629.77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7	590.1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0.17	590.17				
2012950	事业运行	590.17	59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25.98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25.98	2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8	2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6	1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6	1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2210202	提租补贴	0.68	0.68				
2210203	购房补贴	0.82	0.82				
	合计	629.41	629.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7	124.37	
30101	基本工资	33.22	33.22	
30102	津贴补贴	13.81	13.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8	25.98	
30107	绩效工资	34.80	34.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4		505.04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487.20		487.20
30228	工会经费	0.80		0.80
30229	福利费	7.14		7.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0		0.40
合 计		629.41	124.37	505.04

第三部分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 年度收入预算 629.77 万元，全部为事业收入。

三、关于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 年度支出预算 629.4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9.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0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支出。

(二)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 2022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事业收入：指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中国侨联干部培训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

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